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變更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會於2015年10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關於聘任耿偉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的議案。

耿偉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6年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法律與合規部首席合規官、風險管理總部(合規管理)副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首席合規官、董事會秘書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及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耿偉先生出生於1963年8月，先後在遼寧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北京大學法律專業學習，並於1995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鑒於耿偉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於近期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董事會謹此宣佈耿偉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的委任於2015年10月29日起生效。

耿偉先生自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起的三年內將由助理公司秘書王致穎女士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王致穎女士是本行員工，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本行將在三年期滿後知會香港聯交所相關情況，並預期屆時耿偉先生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無須再行申請豁免。

本行原公司秘書楊長纓女士因工作安排已向本行遞交辭呈。自2015年10月29日起，楊長纓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楊長纓女士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沒有其他需要知會本行股東的任何事項。本行董事會對楊長纓女士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